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137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1372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到校諮詢

輔導績優學校名單乙份，請依規定本權責核予相關人員
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到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協助落實本土語文教育發展，增進各校本土語文教師專業知能，並輔導學校落實本土語文推行，由本局本土語文指導員每學年度分區辦理旨案諮詢輔導服務計畫。並於座談時針對各校辦理本土語文教育是否提供友善教學環境、友善教學措施及其他本土語文推行措施等內涵進行評選，110學年度經評選貴校獲得「優等」獎項。

三、依上開計畫第陸點規定，獲優等學校，主要業務承辦人2人及協辦人員1人各嘉獎1次。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（三）第16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

教務處 收文：112/02/20



1120000959 有附件

新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3/02/20
11:12:3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5